

多元文化视野下的道德教育

巴登尼玛¹ 卢德生²

(1、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2、西南大学教育学院, 重庆 北碚, 400700)

【摘要】不同文化背景下, 人的生活方式、交往方式、与大自然的亲密程度、社会构成及其运转方式都有差异, 这导致了不同文化之间各民族所拥有的道德价值具有普遍的共同性又有其自身的特殊性。道德价值的这些特性既是构成和谐社会重要因素, 也是产生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原因, 甚至是社会矛盾的原发点。学校必须发挥化解这些矛盾的教育功能, 实现人与自然、民族与民族、人与社会的和谐。本文从文化构成中寻找道德生成的原发点, 从多元文化视野中找寻中华民族道德的本源, 从而探询新时期我国道德教育之路。

【关键词】多元文化; 道德源泉; 生命观; 道德教育

“多元一体”是中华民族文化的显著特点。我国不同的民族基于各自的自然环境、生产生活方式、社会历史等方面的差异, 形成了不同的民族文化。这些文化又作为中华民族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 被统摄到中华民族文化一体之中。必须指出的是, 首先有了“多元”, 才有“一体”, 也就是说不同民族文化或文化圈总会或多或少存在不同程度的价值取向差异。这些价值取向决定了各自在处理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和人与自然之间的态度时各有特色, 体现出来的道德观也各有特色。这是我们实施道德教育的大背景, 本文对道德教育的文化基础做了一些思考, 供大家讨论。

一、文化理解与道德源泉讨论

文化问题是多年来众多学者都感兴趣的, 但如何通过文化解析来发现民族道德的源泉便是本文讨论文化的目的。这里将从文化结构讨论道德心理的构成核心内容是存在于文化深层结构中的人对生命价值理解。

(一) 文化结构

什么是文化? 对此, 不同的学者根据自身的不研究要求, 提出众多的解释或定义。本文重点不在于重新讨论何为文化, 而在于从文化的结构中发现民族道德的原发点, 发现民族道德沿袭至今的文化动力与文化惯性。

文化是人所创造的一切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总和。文化的基本构成主要有三个层次: 表层结构、中层结构和深层结构。

文化的表层结构是由文化的中层结构(价值层)衍生而来的人的一般行为习惯。例如: 待人接物、交流方式、祈祷、工作、玩耍、游戏、贸易、劳动和日常的吃穿住行等行为模式。

文化中层结构(有时候又称为物质外壳)是指由文化深层结构衍生而来的价值层。该层次是指表层行为习惯的使用价值, 表现为, 真、善、美、假、恶、丑, 好与坏的价值评判

标准。注意，这里的价值层还不是我们一般所提道的价值观，而是由价值观所形成的各种使用价值所结成的复合的体。

文化的深层结构是信仰的复合体。其中包括对规律、对现实世界的终极关怀等。这里规律可能是西方人的上帝，也可能是东方的佛陀，也有是印度的梵天，也可能是伊斯兰教的真主，也可能是“道”。总之，不同的文化有不同信仰。当然，这里所说的信仰并不是仅指宗教信仰，包括所有对生命理解而形成的答案。其中对人的生命的理解之答案是信仰复合体的核心，并由此衍生出价值观，继而生出使用价值。

根据上面对文化结构的思考，我们不难看出，一个民族的道德源于其文化深层结构中的对生命的理解与信仰。也只有从这个深处去理解道德，我们的教育才会有效，才会使学校教育成为民族文化建设与民族昌盛的必须工作。

（二）文化深层结构与道德心理构成

文化深层结构是指一个民族在历史的积淀中形成的固定心态，是文化中由生命价值理解所使然的较为稳定的心理层次。它以恒常稳定为其常态，渗透于现实日常生活的文化行为之中。这种结构可见于个体的举止和心态，又可见于同一文化的群体政治行为。文化的深层结构也是文化心理精神本质的层面，它作为比较固定、持久的组成部分弥漫、固着于文化心理的各个层面之中。适应于各民族共同的精神本质，即是 18 世纪意大利学者维柯所提出的“一种通用于一切民族的心头语言”，各民族精神本质的差异即是 19 世纪法国学者伊波特里·丹纳说的“原始的花岗石”，“深深地埋在各民族心理结构的最低层，任何时代的风雨都不能使之发生变化”的事物；既注意到人类心灵深处的相通之处，又注意到各民族心灵深处的种种差异，则是最近由人类心灵深处所包含的五对永恒的矛盾——入世的与出世的（或现实的与理想的）、情感的与理性的、个体的与种类的、理智的与直觉的、历史的与伦理的矛盾的解决方式的总和。¹一个民族对这五对永恒矛盾的解决方式形成了民族特点，构成了基本人生态度、情感方式、思维模式、致思途径和价值尺度的鲜明的民族特色。这也就是上面所谈到的道德生成的基本源泉。

在处理这五对矛盾的过程中人们逐步形成了另外三种心理规范，这就是人与自然之间的规范、人与人之间的规范和人社会之间的规范。这三对规范内化在民族心理中，成为价值标准，道德便由此产生了。也就是说，道德生成于人在处理与自然、与他者、与社会关系过程中的内在的终极价值标准——个体与种群生命的意义，及由此意义而来的“生存之道”。

（三）道德生成之本源——生命价值

基于处理上述五种关系，人们形成了三对规范，这三对规范是为了促使人与人之间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人与社会的和谐，也就是说是为了促进人更好地生存，和生命的更好实现。正是基于这个意义，我们认为道德的根应该是生命的价值。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人们在处理五种关系和实现三个和谐的过程中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民族文化。这些文化都既是民族智慧的结晶，又是各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从本质上说，它是为了服务于作为一个文化群体的民族的生命延续与价值实现，和服务于作为个体的民族成员的生命延续与价值实现。围绕生命价值的实现，各民族各自拥有五彩斑斓的民族文化，这些文化之间的差异性明显的，不论是从文化的物质层面，还是文化制度外壳，还是文化的内核，都很难有两种完全一样的。但是，服务于民族生命价值的实现却是在根本目的上相同的。所以，我们认为生命的价值是千百年来民族文化沉淀的结晶，道德正是这种结晶的表现形式。

¹ 巴登尼玛.文明的困惑——藏族教育之路.四川民族出版社.2000.P92.

既然如此,作为文化内核表现形式的道德教育就理所当然地应该基于民族文化所认同的生命价值,无论这种生命价值是理性的还是迷信的。一般说来,国家道德教育的内涵应该是高度自为的,是国内各民族共同享有的,但又是高于各民族独有。正是为了有效地实施国家道德教育,才使我们必须认识到,生命道德是最高的道德,生命道德是实现其他道德的基础,也是根本的道德,中华民族的道德来源于各民族的生命道德所共同建造的中华民族生命之道。

二、我国多元文化的生命观及其道德观理解

中华民族文化是 56 个民族共同建设的。从中华民族的整个文化构成来看,是非常复杂的,很难在一篇文章做出准确地归纳。本文在此仅从中华民族文化的其中三大文化圈:汉文化圈、伊斯兰文化圈和藏文化圈做简单地分析。汉文化圈主要包括汉族、满族、土家族、布依族、高山族、壮族等民族,同时也包括韩国、日本及东南亚一些国家;伊斯兰文化圈从民族构成上包括回、维吾尔、哈萨克、东乡、撒拉、保安、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等民族;藏文化圈包括藏族、蒙古族、门巴族、裕固族、土族、怒族、独龙族、珞巴族等,以及不丹、尼泊尔、克什米尔等国家和地区。此外,还有一些在三大文化圈交界处的彝族、纳西族、哈尼、羌族等等。三大文化圈在历史中形成了各自的生命观,并选择了与此相适应的道德观,这是中华民族道德建设的现实基础。

(一) 汉文化的生命观及道德观

1、汉文化的生命观。

汉文化认为,命是上天赐与的,“命乃是人力所无可奈何者”²,上天有好生之德,人只有重生才不负上天之德。儒家从生的角度看待生命,不注重死亡,而讲究外在的慎终,即,对生命的来源的研究不直接,而重在对生命过程的控制与要求。然道家对生命的理解为:道生天、天生地、地生人、人生万物。另外还有大众文化中流传的女娲造人之说。总的来看,汉文化中的生命观主要是入世的,其特点可概括为以下两点:一是重生,即注重现实生命的过程。正如孔子告诉子路“未能事人,焉能事鬼”³,人应关注的是当下的生命,而非未来的死亡。孟子也有“知命者不立乎岩墙之下”⁴,也就是说,人要重生避险,以安身立命;二是舍生。如孟子所言“生,我所欲也;义,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义者也。”⁵这就是说,重生和取义都是人的生命价值之所在,但在二者之中义比生更为重要。由此看来,生命的道德价值比生命本身更高贵,人生价值的体现在于“义”。可以看出,“重生”是从人生的生存观的角度出发的,而“舍生”则是基于对人生价值的考虑。

简言之,汉文化生命观认为,人的生命乃是上天的产物,道是最高的,所以要重生;当人面临“生”与“义”的价值选择时,为了捍卫天道,应舍生取义。沿此思路,便可进一步思考汉文化的道德观的基本特点。

2、汉文化的道德观的基本特点。

第一、在人与自然相交的过程中,尊重自然的道德观。“天人合一”的观念得到了汉文化圈的共识,它基于人与自然的统一,追求的是人与自然的和谐。人存在于自然之中,并作为自然的最重要的一部分。

第二、在人与人相处中,主张尊崇规范,明礼和睦。汉文化主张通过道德修养来调整人

²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版.第365页.

³ 《论语·先进第十一》

⁴ 《孟子·尽心上》

⁵ 《孟子·告子上》

与人之间的关系，使社会变得理想与和谐。孔子说：“礼之用，和为贵”⁶，把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看得至关重要。如何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孔子说：“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⁷如果人人都能加强自身的道德修养，并且身体力行(实践自己的德性)，那么社会就是一个和谐的社会。

第三、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中，以爱国主义为道德标准。在汉文化里面，国家和社会利益居于至高的地位。从汉文化发展的历史来看，生命之本源的理解是道，但由于千百年的皇家统治，道的本义被掩盖了，帝王成了天子，帝王的意志成了“天意”。故而在道德内容上形成了特有的“礼”所规定的严密的人的等级身份，形成了社会大于人，帝王大于社会的道德思维。这样，道德为等级身份所限制，形成了道德的等级化和道德与责任的脱节。

（二）伊斯兰文化的生命观与道德观

1、伊斯兰文化的生命观。和谐是伊斯兰文化的核心理念之一，马明良将其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人与造物主的和谐；二是人与人的和谐；三是人与自然的和谐。⁸在这三个和谐里面，人与造物主的和谐是核心，而人与人的和谐、人与自然的和谐是其自然延伸和结果。

伊斯兰文化认为，人的生命是无价的，因为它是真主赐予的礼物。人不能利用他们的生命为所欲为，他们只能善待生命。具体来说，伊斯兰文化生命观有几层含义：

首先，生命应存在于和平的社会环境之中。伊斯兰文化反对草菅人命的行为，“迫害信士和信女而不悔过的人们，必受火狱的刑罚，并受火灾的惩治。”⁹其次，伊斯兰文化主张保护弱势群体的生命权。这就体现了伊斯兰文化对每一个普通人的价值、尊严及生命权利的重视与关爱。

再次，伊斯兰文化将维护人的生命作为要旨。“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¹⁰“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毫无罪过”。¹¹这都体现出伊斯兰文化关切生命的仁慈宽厚精神。

最后，倡导民众集体生命的安全和利益。“你们（指信徒，作者注）应当全体坚持真主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¹²只有保持国家和民众的稳定和团结，人才能得到幸福。

伊斯兰文化的生命观强调重生，生命是最高原则。爱生命包括爱己与爱人两个方面，爱人的扩大化即是爱社会。

2、伊斯兰文化的道德观。

第一、人与自然对等的道德观。伊斯兰文化认为，人与自然都是真主创造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一种对象性的关系，为了生存人必须合理利用和开发自然。在对待开发和利用自然的问题上，伊斯兰文化将合理开发和利用自然作为一项衡量人行使真主代理权的道德标准。人在享有开发和利用自然的同时，必须肩负起保护大自然的义务。

第二、人际间的容忍、仁慈、宽恕和互助的道德观。容忍、仁慈和宽恕这几个词是对伊斯兰文化中人际关系的概括。人各式各样，人的水平千差万别。无论何人只要以其个人的

⁶ 《论语·学而》

⁷ 《论语·颜渊》

⁸ 马明良.论阿拉伯——伊斯兰文化的和谐理念。阿拉伯世界研究 2006（3），第 50 页。

⁹ 《古兰经》第八十五章。

¹⁰ 《古兰经》第二章。

¹¹ 《古兰经》第六章。

¹² 《古兰经》第三章。

判断而加诸他人身上，鄙视和不忍让他人，或对他人的加以嘲弄或侮辱，这些都是妄自尊大、目中无人的态度。避免说他人的闲话，不窥探他人的隐私，不在他人背后揭短，不暴露任何他不想让人知道的事，这些都是容忍和仁慈的一部分。兄弟姐妹有困难，当义不容辞地挺身相助。

第三、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中，以内部团结为道德标准。在伊斯兰文化里面，真主是万物的拥有者，包括那些人类自己所享受的一切。人类是作为真主在地上的代理者，穆斯林应该把他财富用于取悦主。而主最喜欢的是人们将自己的财富用于满足属于主的个人和其直系家庭成员和亲属的孤儿、寡妇或穷人的需要。社会的资源，是真主对全部信徒的施予，每位信徒都有享受这份施予的权利。宁分享，莫剥削，宁合作，莫竞争，是伊斯兰文化的团结精神。

（三）藏文化的生命观及道德观

1、藏文化的生命观。在藏语里面，生命与寿量、灵魂是三个密切联系的词。灵魂是任何生命的心灵意识，存在于生命体内；生命与体内的气血流动有关，其构造具有物质性。生命本身不是纯粹的物体，又不等同于心灵之物，而是二者构成的组合体，藏文化将其称之为“六道”之灵¹³。因此，它把自然界的一切生物现象归属于生命的范围，将生命的含义理解为身体与灵魂的结合，世界便是各种身体与灵魂的反复结合系统，该系统依靠一定的规则自由运动，从而形成丰富的生物界。

藏文化认为，自然乃是生命的形式，人属于自然成分之一，人的生命与自然中的其他生命同等，最初的六个人来源于灵性的魔女与灵活的猕猴的结合。由此衍生出了相应的道德观。

2、藏文化的道德观

第一、在人与自然关系方面，表现出人属于自然的道德思想。藏文化里的自然就是纯粹的大自然，自然界没有等级和地位之别，人在自然中是渺小的，人与其他生命同属自然。藏文化认为，自然统治着世上万物及生命的运作，世间事物和生命现象及生命的运动规律都是自然力的显现。自然创造了生命个体，提供给个体物质生存环境，创造个体的精神成长的机会，创造了多姿多彩的生命世界。在这一世界中各种生命处于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因缘关系之中，其运行变化轨迹完全靠各生命体自身行为而定，永远处于相互转化、相互补充的运动过程之中。个体的生命是被动的，听命于自然。

第二、人与人之间要有相互关爱的道德品质。人们只有爱护自然，相互团结，相互帮助才能生生不息，才能长存于自然界。人的这种“爱”是自然所决定的，最初的六个人，代表“真、善、美、假、恶、丑”六种人的本性，但面对恶劣的生存环境也必须扬善弃恶、尚美抑丑、率真释假，必须相互关爱、相互帮助，绝对地利他是美的标志。

第三、在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重传统，顺从。

从自然观出发，藏文化认为，人要生存就必须遵循自然规律，人为了生存就必须结成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就是社会，所以，人人都要维护这个社会，这个每个人都必须依存的社会。服从自然，服从传统，消解个人欲望，顺从是人的社会关系的基本要求。

以上对中华民族文化中主要的三个文化圈所作的分析，虽有优有劣，但都还停留在起步阶段，谈不上什么结论。其目的仅在于道德教育研究方法的探索和尝试，为同类研究提供思想方法。依据其初浅的认识，我们进一步思考中华民族道德构成。

¹³ 佛教思想。佛陀概括世间一切有情，归为六大种类，即“六道”，包括天道、人道、阿修罗道、畜生道、饿鬼道、地狱道。

三、中华民族道德教育讨论

中华民族是 56 个民族的总称，其文化也是由 56 个民族文化构成的。所以中华民族道德也应该是 56 个民族共同创造和共同享受的，上面的分析正是厘清中华民族道德教育的文化源泉和实施基础。

（一）中华民族道德教育之基础思考

以人为本——中华 56 个民族共同享受的价值基础。十六大把“以人为本”正式写入党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国家以人为本的价值基础正是囊括各民族文化的核心，既符合各民族文化之生命观，又高于各民族受地区条件限制所形成的传统价值观，为此，这正是新时期中华民族道德教育之本，是学校德育工作的源泉，是中华民族文化建设的核心和中轴。

以人为本也是中华民族的道德基础。这个基础来自各民族文化中的深层内涵——生命价值是一切价值的基础，也是各民族认同中最重要的、最基本的道德导向。当“以人为本”成为道德教育的核心，就不会因民族差异、宗教信仰等因素而削弱。各民族成员对此就不会产生任何疑问，这不仅是一般道德教育的技术或手段，更是一种“绝对前提”，作为中华民族终极存在的道德基础。

（二）中华民族道德教育的思维方法

一般德育研究的理论对道德教育的目的已经有许多精辟的见解，本文主要从文化视野的角度来审视作为中华民族道德教育的思维方法。

理解不同文化，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从而指导人生旅程是我们道德教育应该重视的。人生观是在对生命价值理解的基础上形成的如何做人，如何做事，如何生活的总观点。对不同文化中对生命问题的解构是形成正确人生观的前提。“解构”一词本身包括两个方面，即解析和构建。解析是前提，构建是在解析的基础上实现的。对中华各民族文化的解析是我国德育理论建设过程中严肃认真地吸收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是作为其精华的中国传统哲学的复兴与建构的重大行动。舍此道德教育便一事无成。

没有各民族文化的参与，道德教育也就不会真正了解本土文化影响下的教育工作的作力点，道德教育就没有文化的营养，其教育理论也不会有真正的发展。这就是多元文化视野下的道德思维与对话。这种方法论就像一面镜子，我们只有在镜子里才能看清自己。

社会主义人生观正是在对各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人生观进行扬弃后实现的。是在对传统人生观进行合理地批判后形成的。这种批判就是解析，结果就是建构。只有这样，道德教育才能顺利地进入地方教育实践，走进中小学校，走进教育的日常生活，通过与各民族文化的对话与交流，实现国家教育文化和地方教育文化以及中小学文化的合作、互动、融合与超越。

（三）多元文化视野下中华民族道德教育的内容应该是各个民族传统道德内容的筛选、整合与提升。

根据多元文化道德思维的方法，中华民族道德教育内容至少要包括上述三大文化圈所蕴含的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价值认定的合理内核。

1 人对自然的道德

关于人与他人的道德观，汉文化中有“天人合一”的思想，其具有丰富的内涵，核心是它所提倡的人属自然的自然和谐观。虽然后来的“官本位”将“道”“官化”了，但其本意

仍然沉淀在文化深处。两千多年前对“道”的理解在今天应该重新得到承认，“道”是宇宙的物质本源和自然界的普遍规律，天地万物与人皆由共同的终极——道所生出。老子认为“甚爱必大费，多藏必厚亡”，且“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¹⁴这里的“知足”、“知止”，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思想应该重新得到“自然的地位”。

在伊斯兰文化中，人与自然都为真主所创，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一种对象性的关系，真主委托人来管理这复杂的自然。所以，人对大自然的态度有真主的要求作为原则。虽然宗教本身有许多非理性的成分，但还不是完全无度地用大自然来满足人的短期私欲。立足于文化背景，用自然科学的事实加以扬弃和澄清，在伊斯兰文化区，人的环境道德会建立起来的。在学校教育中就不会使道德教育停留于空泛的说教。

藏文化认为，世上万物及生命的运作都是自然力的显现。自然创造了生命，提供给个体物质生存环境，生命世界多姿多彩。各种生命处于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因缘关系之中。个体的生命是被动的，听命于自然。在这种理解中虽然存在着听天由命的悲观思想，但应该清楚这种悲观来自于人力的渺小，科技的不发达。当科学进入青藏高原，直接参与对生命质量的提升时，学校教育很容易保留其人追求和谐的文化内涵，摒弃其悲观的生命观。

2 与人相处的道德

汉文化主张通过道德修养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使社会变得理想与和谐。孔子说：“礼之用，和为贵”¹⁵，把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看得至关重要。新的历史时期，在以人为本的精神的指导下，“礼”的涵义得到了新的解释，以人和生命价值的实现，生活质量的提高，幸福指数的增加取代了“等级”之别、“身分”之别。如何实现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孔子说：“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¹⁶也就是今天我们所说的，从我做起，从每一件小事做起。

伊斯兰文化强调人际间的容忍、仁慈和宽恕。要求人不要以其个人的判断而加诸他人身上，鄙视和不忍让他人，或对他入加以嘲弄或侮辱。提倡谦虚，尊重他人，不搞内耗。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如果将此精神从伊斯兰文化内部享受拓展为全体国民之人人关系，社区关系，道德教育的基石便形成了。

藏文化理解人的关系来源于自然，来源于人在自然中生存所必须的协作与关爱。生存是人际关系的根本，相互团结，相互帮助才能生生不息，才能长存于自然界。在今天，科学的发展使这种朴实的人际观从被动转变为主动，从感觉上升为理性，从过去只求生命的延续上升为生命质量的提升。道德教育的路径的内容便从此而生成，国家理性与地区文化经验便结合起来了，道德教育就显示了丰富的生命之光。

3 人对社会、与国家的道德

爱国主义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都是我们最高的道德标准。国家利益居于至高的地位，直到今天这也是作为每一个国家公民所崇尚的。古代，汉文化历史所形成的官本意识掩盖了国家的真实含义，帝王是天子，帝王的意志是“天意”，在某种意义上爱国被曲解为“顺天”，被理解为爱领袖，要求人人严格恪守与生俱来的等级身份渡过一生。今天，爱国主义是在保护所有国民，包括现实的和未来的全体生活在这个土地上人的利益而规定的，这是澄清了“天人合一”的根本意义的基础上，还其国家之“道”，国民之“德”的国家理性。只有在这种理性的指导下，爱国主义才是中华民族道德的最高境界，才能真正达到超越任何个人主义、

¹⁴ 《老子》第44章、第46章

¹⁵ 《论语·学而》

¹⁶ 《论语·颜渊》

超越任何功利主义，超越任何民族主义、地区主义的，中华民族在人类历史中跨时间、跨空间的生命之道、生存之道。

道德教育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一部分，有其深刻的文化基础，我国学校的德育目的应该体现出对文化发展的作用，所以，我国学校德育的文化建设必须是民族独享文化——中华民族文化——人类共享文化这样一个思路。文化视野中的学校德育的起点是民族独享文化，目标是建设中华民族文化。只有建立了这样的德育观，我们才知道如何建设学校的德育体系，使德育工作落到实处。只有在中华民族文化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德育才能够培养各民族学生爱人民、爱祖国、爱人类、爱大自然的宽广博大的胸怀，形成坦荡、磊落、理性的伟大人格，成为为国家、为人民自觉贡献自己的理想的现代化人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只有立足于文化依据的道德教育才是活的德育，才能在国家利益上顺应与同化中华各民族的人民处理与自然、与人、与社会的关系，也才能够促进各民族人民的生命价值更好实现、并有利于促进民族文化之间的相互尊重与交流，从而使道德教育指向中华民族生生不息，永葆“礼仪之邦、文明之邦、幸福之邦”的崇高身份。

Moral Education in the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

Badengnima & Lu Desheng

(1. School of Education,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2. School of Education, South 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Beipei, 400700)

Abstract: Under the different cultural background, there are the differences in the aspects of the life style, the communication mode, the intimacy with the Nature,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society and the management methods. The moral values of the nationalities possess the particularities besides the common merits. The particularities of the moral values not only build up the harmonious society and also evoke the social conflicts. The schools should calm the contradictions and make efforts for the social harmony. The essay explores the path of moral education in our country on the basis of the origin of moral growth and the Chinese moral values.

Key words: multicultural; moral origin; life value; moral education

作者简介: 巴登尼玛(1958—)，男，四川丹巴人，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教授、院长，西南大学教育学院博士生导师；卢德生(1977—)，男，四川阆中人，西南大学比较教育教育学博士生。